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 2015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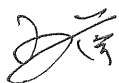
1、公司除为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而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 58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之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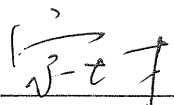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各种违规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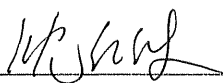
3、我们认为，以上担保行为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 萍


宗士才


沈红波